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聯絡人：蔡岱叡
聯絡電話：04-22840306#783
電子信箱：taijuitsai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興計字第1111200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09550000Q111120018200-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修訂「全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之優先執行策略
(111年版)」供各校參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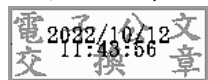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5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3805號函「111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」紀錄，私立大專校院得參照「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」辦理資安事件應變機制及相關防護措施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79797號函訂定「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」，推動全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中心為協助各校落實上開作業指引，依教育部作業指引，並參考資安法及相關子法、行政院與教育部相關政策、教育部實地檢核表項目、防護基準控制措施內容及實地稽核發現之經驗，修訂旨揭執行策略，供各校資安長與資安推動小組參考。
- 四、執行策略之介紹與相關資源請見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email.nchu.edu.tw/isms-strategy/>

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